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弘亚LC2  
●股票期权代码:037789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0.20万份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2人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9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及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789  
3.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9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2人。  
7.行权价格(调整后):11.39元/份。  
8.预留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数42.42322万股的90.09%。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40.20	31.8%	0.0%

注:①上述任一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数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数的10%。  
②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为保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上表中“股票期权总数”取自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中股票期权总数1,264.5万份。  
④有效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在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提前在2026年三季度披露前披露,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各期行权时间

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日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②上述考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本次及考核期间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际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业绩评价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未公开承诺一致性的说明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自拟获授的拟获授本激励计划的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至190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调整为1,264.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为1,144.4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99元/份调整为11.39元/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激励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采用蒙特卡罗模型进行公允价值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7.03元/股(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个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41%、28.34%、23.44%(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92%、1.2662%、1.2971%(分别采用中证信息债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	授予数量(万股)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股权激励	60.30	27728	8860	11860	5360	1430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數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据仅供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统计,相关权益激励的摊销将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此次激励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3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54,672,920股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12,906,54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54,672,920股后,9,757,232,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8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39,986,272.8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受影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除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将按照以下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8,204,898,379股(亿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8,271,200,77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66,392,392股),每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8,204,898,379股×每股现金红利=968,520,843.33元。A股每10股现金红利=A股每股现金红利×10=1.68823元。(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968,520,843.33元÷8,271,200,771股=0.116882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68823元/股。  
B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71,563,334,249股(亿股),股权登记日B股总股本1,641,614,77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88,208,528股),每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71,563,334,249股×每股现金红利=181,466,166.9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按照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1.04721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后,向境内10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10=1.26752港币/股。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B股总股数=181,466,166.97元÷1,641,614,777股=0.8721=0.126752港币/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B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6752港币/股。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利分配议案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912,924,112股为基数,其中A股8,271,309,335股,B股1,641,614,7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39,986,272.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18,664股,总股本为9,912,924,112股减少至9,912,906,548股,现金分红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4,672,920股后的9,757,232,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8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170元,ROFII以及持有外币限售股的个人和境外投资者投资金每10股派1.05140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适用差异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1.682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适用差异化税率政策,持有基金份额的境外个人和境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境外个人适用差异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现金1.05140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和境内的股息红利暂不进行差异化税率处理,先按每10股派现金1.6823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补扣税款,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时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36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682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按照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721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后,未来未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利支付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6年7月2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股利支付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7月20日未办理股份托管登记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A股不超过人民币17.167元/股,B股不超过1.7港币/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拟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港币/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28)。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9,757,232,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28)。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在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时,需采用按A股或B股总股本摊摊计算的“虚拟分红后的每股现金股利”。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7.1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港币/股调整至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港币/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6港币/股调整为不超过1.604港币/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自2026年7月16日(股权分派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A股不超过人民币17.167元/股,B股不超过1.7港币/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拟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港币/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28)。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9,757,232,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28)。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在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时,需采用按A股或B股总股本摊摊计算的“虚拟分红后的每股现金股利”。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7.1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港币/股调整至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港币/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6港币/股调整为不超过1.604港币/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自2026年7月16日(股权分派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A股不超过人民币17.167元/股,B股不超过1.7港币/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拟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港币/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28)。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9,757,232,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28)。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在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时,需采用按A股或B股总股本摊摊计算的“虚拟分红后的每股现金股利”。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7.1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港币/股调整至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港币/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6港币/股调整为不超过1.604港币/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自2026年7月16日(股权分派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A股不超过人民币17.167元/股,B股不超过1.7港币/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拟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港币/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28)。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9,757,232,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28)。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在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时,需采用按A股或B股总股本摊摊计算的“虚拟分红后的每股现金股利”。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7.1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港币/股调整至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港币/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6港币/股调整为不超过1.604港币/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自2026年7月16日(股权分派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A股不超过人民币17.167元/股,B股不超过1.7港币/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拟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港币/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